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 **董事資格獲監管機構批准**

茲提述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8年12月28日就本行的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而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吳珩先生（「吳先生」）獲准委任為本行董事會（「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

於2019年4月17日，本行接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重慶銀保監局」）發出有關吳先生的董事資格批文（渝銀保監覆[2019]139號），批准吳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吳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期限自該批准日期（即2019年4月12日）起生效，並於第五屆董事會屆滿時終止。

有關吳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8年10月30日的公告，該資料於本公告日期仍屬準確。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8年12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行未能完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一的規定。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繼續未能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將於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黃華盛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重慶，2019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及黃華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鄧勇先生、呂維女士、楊雨松先生、湯曉東先生及吳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和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